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622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編快報	2
專題	3
美國貿易保護措施對美商回流之可能影響	3
國際經貿焦點	10
全球與區域焦點	10
▲美國認為 WTO 運作機制有待重整	10
▲RCEP 各國部長盡全力達成年終目標	11
各國消息剪影	13
▲美國期望未來洽簽貿易協定應納入貨幣專章	13
▲眼看脫歐期限將至，英國喊話歐盟儘快跟進	14
▲英國脫歐對其與歐盟能源貿易之意涵	15
經貿大辭典	17
新知園地	18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19
活動快訊	20
國際經貿行事曆	22

小編快報

不斷升溫的美中貿易戰是削弱，還是提升川普「製造業回流」政策的效果？面對「非市場經濟國家」的貿易政策，美國又會使出什麼招數來應對呢？以上所有的解答都藏在本期電子報裡喔～



專題

美國貿易保護措施對美商回流之可能影響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杜巧霞 顧問

中美貿易戰有可能演變為雙方相互提高關稅之長期對峙，美國貿易官員期待並呼籲美商回流。過去幾年，由於美國的再工業化政策，的確已有不少廠商回美重新設廠，然而部分供應鏈已經深入發展的產業，若大幅調整供應鏈，可能產生的成本將遠遠大於關稅，故目前的貿易保護措施對美商回流的影響仍然有限。然而從政治層面看，美國對中國大陸政策的改變是值得我方重視的另一角度。

一、前言

中美貿易戰已升級至彼此相互報復之提高關稅，然而雙方對川普（Donald Trump）訴求之公平貿易、國家安全、產業政策等，雖然在彼此已經多次磋商後仍無共識，以致相互提高關稅的對峙有可能長期存在。在雙方相互提高關稅之下，廠商進口成本提高，對消費者及使用進口原料再製成最終產品的業者不利，將削弱彼此的經濟成長力道，然而美國貿易官員回應，提高關稅將促使美商回流，期待消費者與進口商忍耐。相對於美加墨貿易談判已達成協議，其中特別制訂了將強化美加墨供應鏈關係條款，顯示川普政府貿易戰之目的似乎更期待能夠促使美商回流，以致將重塑亞太供應鏈關係。我國為高度向外導向的經濟體，在亞太供應鏈中有深度參與，若中美貿易戰持續對峙，再加上美國早在歐巴馬（Barack Obama）總統時代即已啟動的吸引美商回流（reshoring）、鼓勵外商投資美國（select USA）等措施，對我國經貿是否有影響，相信是國人關心的課題。

全球化的產業分工，大致起始於上個世紀的 90 年代末期，其中在亞太地區形成了最綿密與互惠互利的供應鏈體系。其過程主要是由於美國擁有技術及廣大市場之優勢，由美國的跨國企業展開對外投資、代工與採購開始，最終又以供應美國市場為主。由於美商掌握了供應鏈的兩端，居於供應鏈的總部。其次日本在東亞地區的大量投資，使得東亞國家成為供應原料、生產零組件與半成品的主要成員，其中臺灣、韓國由於較其他東亞國家技術水準略高，成為供應較高階零組件與半成品的重要成員；中國大陸則基於具有勞動力優勢而成為供應鏈中最終製造階段之加工組裝基地。如今，川普政府希望促成美商回流，則未來此種供應鏈關係可能改變，因此在供應鏈體系中的各國皆可能受到美國保護性措施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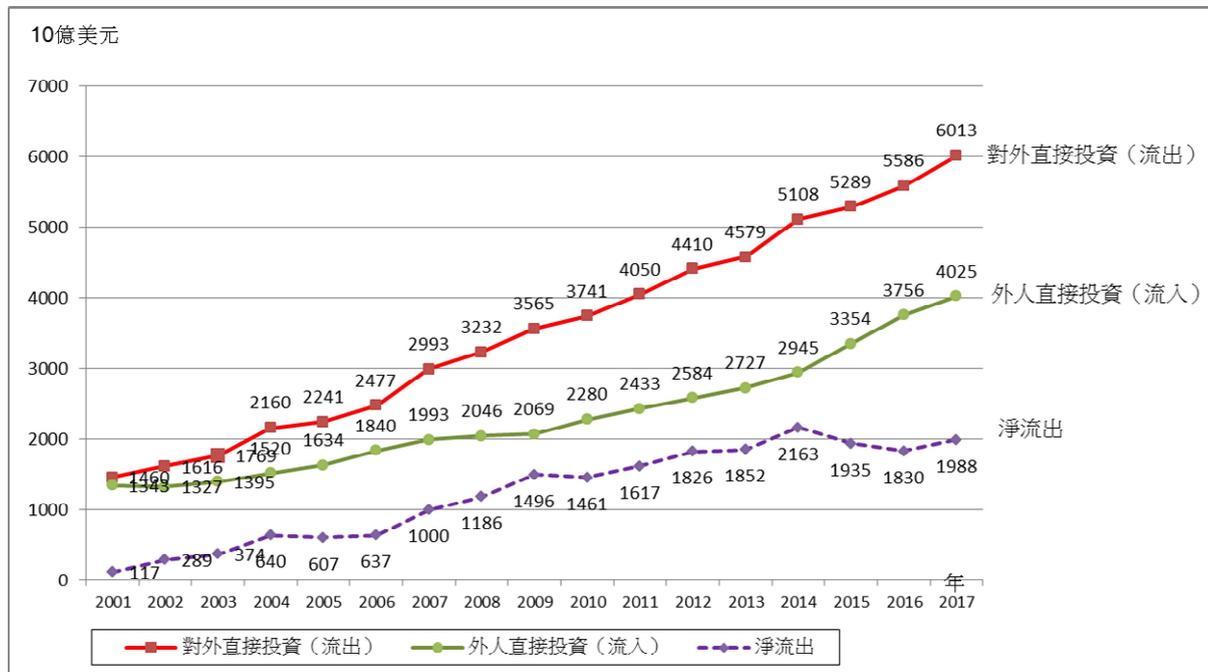
不過亞太供應鏈關係之形成，亦有屬於東亞國家本身具備之條件與密切的分工合作，例如：中國大陸廉價之勞動力與對外開放，使其成為在全球中吸引到最多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的開發中國家，以及成為世界工廠；其他周邊國家在提供零組件與半成品上則充分發揮了相對比較優勢之分散性分工，因而建立了綿密與互惠互利的供應鏈關係。由於此類屬於東亞國家之外在因素，非美國可以控制，以致將削弱川普政府保護性措施與重塑此供應鏈之可能程度，惟此類屬於東亞國家在供應鏈中所扮演之角色部分非本短文能夠涵蓋。本文主要檢視近來美國的保護措施對美商回流是否產生了影響，由於在歐巴馬政府時代，美國即採取了促進出口與再工業化政策，本文將針對過去以來美國對外投資之發展趨勢、近期美商在投資活動方面的改變、檢視造成此種改變的可能原因，以及目前川普政府的保護性措施，從而推測其未來對美商回流與亞太供應鏈之可能影響。

二、美國對外直接投資與製造業之外流

（一）美國對外直接投資發展趨勢

美國為資本豐富、技術領先，同時擁有廣大國內消費市場的國家，過去二十多年，由於新興市場國家興起與其在勞動生產成本方面之優勢，對美國製造品形成強大的競爭壓力，為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利潤率，美商普遍的展開了利用國外廉價勞動力代工的境外投資與採購，因此離岸外包（offshoring）、代工與對外直接投資（FDI）一時蔚為風潮。

根據美國商務部統計，1995 年美商到海外的直接投資，或自美國流出的 FDI 為 7,000 億美元，至 2001 年成長一倍達 1.4 兆美元，到 2007 年再成長一倍達 2.9 兆美元，至 2017 年再較 2007 年成長一倍有餘（見圖 1），達 6 兆美元，美商在海外創造的就業機會因而快速提高。同時期，進入美國的 FDI 雖然亦有成長，但始終不如自美國流出的 FDI，例如：2017 年流入美國的 FDI 為 4 兆美元，即當年從美國淨流出的 FDI，達將近 2 兆美元。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圖 1 美國對外直接投資與外人投資

在 FDI 持續淨流出多年之下，美國製造業占國內 GDP 的比重亦持續下降，從 1995 年占 25%，到 2016 年已降至 17.8%，再加上製造品進口之持續增加，使美國貿易赤字不斷擴大，又成為美國對外貿易失衡的主因。由於製造業外移顯示國內生產結構已變，但是一般民眾就業能力之調整需要時間，且從製造業轉業至服務業，通常薪資水準難以提高，故一般民眾薪資所得長期停滯，所得分配惡化，形成民怨。由於製造業外移、貿易赤字、就業市場之結構調整與所得分配惡化同時成為存在於美國經濟的問題，從而助長保護主義興起，並訴求政府應加強對國內相關產業之保護，美國產業政策主管單位在近幾年推出再工業化措施，同時積極招商、呼籲美商回美投資。

(二) 美國吸引外資之主要措施

2008 年由美國引發的金融海嘯，突顯美國對外貿易失衡的嚴重性，2009 年歐巴馬總統上任後不久即開始推出「2009 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 ARRA)，將新興產業訂為美國新型工業化發展目標，希望加速新興產業發展；2010 年推出「國家出口倍增計畫」(National Export Initiative, NEI) 法案，希望推動出口、促進製造業成長；2011 年推動「先進製造業夥伴關係計畫」(Advance Manufacturing Partnership, AMP)，以提升本土製造業；2012 年再推動「委外工作轉回美國計畫」(Insourcing American Jobs)，並透過提供減稅優惠，鼓勵美商製造業回流。

總統川普上任後，除了持續上述促進美國再工業化的相關措施外，更強調美國優先、希望創造更多在美國的工作機會，因此除了退出區域性貿易談判，展開雙邊談判以爭取美國利益外，亦施展貿易調查、尋求救濟措施，以期減少美國對外貿易赤字。2017 年 9 月更公布大幅度調降企業稅(從 35% 降至 20%)，以及提高個人免稅額一倍的稅制改變，以造福中產階級及帶動資金與投資回流。另外在雙邊貿易措施中，除了重新與加拿大、墨西哥、韓國完成貿易談判外，對中國大陸則展開報復性之提高關稅，以期削減雙邊貿易失衡，同時呼籲美商回美投資。

根據美國商務部統計，從 2010 年到 2016 年回到美國及來自國外的直接投資超過 1,900 多件，其中包括通用電器 (General Electric)、福特 (Ford)，通用汽車 (General Motors)，卡特比勒 (Caterpillar) 和波音 (Boeing) 等知名公司等，已將部分離岸生產遷回美國。然而，值得深究的是此類投資行為是廠商經濟活動之常態，屬於零星現象？還是為了響應政府的愛國行為？抑或是廠商經過效益評估後之理性抉擇？

(三) 美國製造商離岸外包或回流之主要考量

一般而言，勞動成本過高是美商離岸外包的主要考量，然而供應鏈太長卻包含了若干隱含成本，可能減損離岸外包的成本優勢。根據成立於 2010 年的「回流倡議組織」(Reshoring Initiative) 所蒐集的資訊顯示：在過去廠商進行離岸外包之初，一般廠商可能沒有想到或認真計算在離岸外包之後，在運輸、天然災害、政治風險、智慧財產權、運籌及庫存管理等可能存在的隱含成本與風險。近幾年在歷經日本 311 地震及海嘯、泰國水災後，使廠商體會到國外產地氣候不確定的風險；交貨與運輸成本也受制於國外的航運業者，如果有經營不善者，更可能造成龐大的不確定風險；此外智慧財產權被侵害、被要求技術移轉，以及中國大陸工資水準已經上漲等等，使東亞國家於部分產業在總成本考量之下已難再有多少成本優勢，因此不少廠商開始重新思考及計算離岸外包可能產生的總成本。

此外將生產遷回美國，可以更貼近消費者，以及時改良品質、回應消費者需求；而「美國製造」具有品牌形象價值、自動化技術進步使廠商可以大幅度的機械化來代替人工，進一步助長廠商進行縮短供應鏈之改造，故投資回流或再向東南亞尋覓具勞動成本優勢的其他國家，似乎成為此時新一波潮流。

然而根據美國商務部統計數據(見表 1) 顯示，從 2014 年到 2017 年在美國新增的 FDI 投資，以 2015 年達到 4,395 億美元為高峰，此後 2016 及 2017 年皆明顯下降，僅達到 3,797 億美元及 2,596 億美元，分別較前一年負成長 13% 及 31.6%。此外從美國製造品進口占製造業生產比重來看，不管是自 2008 年以來，或是最近幾年直到 2017 年，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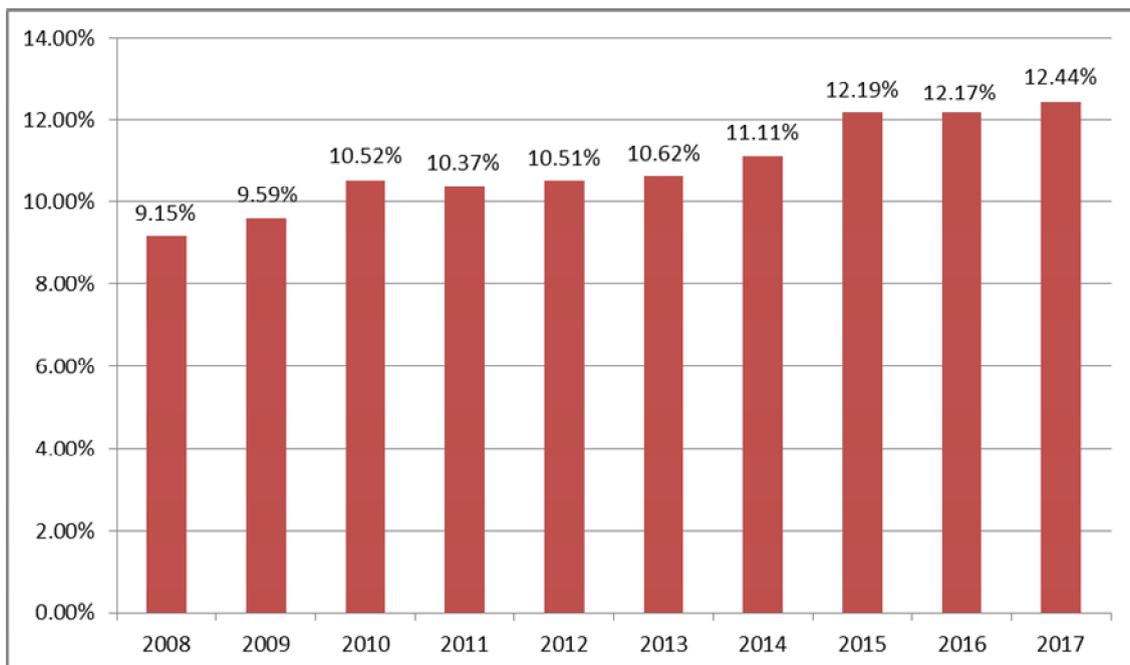
比重皆持續成長（見圖 2），但川普於 2017 年 1 月上台，該年度 FDI 卻大幅度衰退，製造品進口占美國製造業產出則持續提高至 12.44%，因此前述廠商投資活動的回流應該與川普政府政策無關，主要應該是廠商經由縮短供應鏈及與歐巴馬政府時代鼓勵廠商回美投資之措施有關。

表 1 近年美國新增外人直接投資

單位：10 億美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總額	260.49	439.56	379.73	259.61
年成長率（%，與去年同期相比）	---	68.74	-13.61	-31.63
企業併購投資 （US Business Acquired）	242.58	425.79	370.32	253.17
年成長率（%，與去年同期相比）	---	75.53	-13.03	-31.63
全新投資 （Greenfield investment）	17.91	13.78	9.41	6.44
年成長率（%，與去年同期相比）	---	-23.06	-31.71	-31.56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資料來源：USITC、美國商務部統計。

圖 2 美國製造品進口佔製造業產出比例

至於在川普不斷提高關稅、呼籲美商回流、將離岸外包工作遷回美國的呼籲中，最受人矚目的智慧型手機製造商－蘋果公司，則以其一旦轉回美國生產，其售價將大幅度提高為由，尚未將其在東亞的蘋果供應鏈進行重整。惟為了回應川普政府的呼籲，蘋果最主要的代工組裝廠－鴻海集團，在取得美國州政府的稅務優惠後，目前已經在美國威

斯康辛州投資部分零組件（如面板）生產。故在東亞供應鏈方面，除了關稅會影響美國進口品價格外，像蘋果公司這類，其供應鏈發展已經相當深入的公司應該有更整體與全面之考量。

根據研究顯示，除了勞動成本外，一般美國公司離岸外包的主要考量尚包括：（1）海外產地對勞工工作的限制較少、勞動生產的彈性較大；（2）土地及設廠成本較低；（3）工廠管理、保險、水電費用等比較便宜；（4）國外市場成長潛力雄厚，有利產品之海外銷售；（5）資本密集度高的零組件交由外包廠生產，可以強化業者資本運用之空間，使本身更專業於核心競爭力之開發，且專業代工廠擁有更大產能，可以更快速的依據美國公司之需求而調整；（6）東亞供應鏈橫跨多個國家，彼此形成競爭，持續進步，品質符合美國公司需求與利益。以智慧型手機如蘋果供應鏈這樣的商品言，其分工程度之細緻與供應鏈關係之龐雜，廠商必須考慮之層面，可能更多是屬於此類非勞動成本之因素。

三、蘋果供應鏈與美國貿易保護措施

面對川普政府欲針對中國大陸 2,000 億美元商品提高關稅，蘋果公司於本（2018）年 8 月份由美國政府舉辦的聽證會中表示：蘋果公司在美國直接聘僱約 8 萬名員工，與境內大約 9,000 家供應商往來，2017 年對其支付約 500 億美元，提供了約 200 萬個工作機會。即蘋果公司雖然將部分工作進行離岸外包，但是同時在美國境內也提供了至少 200 萬個工作機會。事實上，蘋果公司如果沒有進行海外的離岸代工，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率，將無法支付其對國內業者及員工相對較高的待遇，以及不斷進行技術密集之研發創新，以維持其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另外，根據貿易律師 Scott Lincicome 引用 2014 年 Marketplace 的報告表示，iPhone 在中國大陸組裝及生產部分組件的成本約為每部手機 190 美元，若遷回美國，該成本將提高至 600 美元左右，遠遠高於關稅可能帶來之成本增加。電子晶片生產大廠英特爾（Intel）也表示，目前多數供應鏈、代工資源均集中在中國大陸，貿然以關稅進行報復，將使美國下游廠商面臨壓力。此外，半導體為美國第四大出口商品，2017 年美國有貿易順差超過 60 億美元，針對中國則有將近 20 億美元順差，若最終演變為中美相互提高關稅，對美國半導體出口不利。

因此到目前為止，川普政府提高關稅的 2,000 億美元產品清單中尚無智慧型手機及 iPad。但是如果未來提高關稅措施進一步升級至下一波涵蓋 2,670 億美元商品時，幾乎所有產品都將無法避免被提高關稅，則關稅措施對美國資訊產品售價及其在全球市場競爭力之負面影響將難以避免。

另外根據整體供應鏈軟體服務業主 Amber Road 的觀察，其表示該公司全球化數位管理之相關業務仍然持續成長，並未看到回流趨勢。至於對於需要轉移生產基地的軟體服務，主要是從中國大陸轉向東南亞，或者從亞洲轉向墨西哥，而非回流美國。故美商回流應該仍侷限於以銷售國內市場、美商能夠恢復在美國境內生產的供應鏈產品為主。

四、結語

綜合而言，過去美國廠商基於國內外勞動成本之差異，為了降低生產成本而展開的全球化布局與離岸代工風潮，使美國製造業有外移現象，亞太供應鏈亦因此得到積極發展。惟供應鏈太長必須付出潛在成本，在業者重新以總成本概念估計之後，近幾年美商有回流現象，但主要發生在某些需要即時回應消費者需求、以美國境內銷售為主的廠商。此外由於美國自歐巴馬政府時代已經展開促進製造業發展的再工業化政策，再加上鼓勵回流的降稅措施，美商回流可能成為新一波風潮。惟部分在國外供應鏈發展已經相當深入的产品，由於廠商考慮的因素已擴及至國內外法令之比較，以及資本、技術、運籌管理更密集之專業化分工與國際合作，則關稅損失將遠不及重新調整供應鏈可能產生之成本，以致保護性措施對廠商回流的影響仍然有限。

我國在供應鏈之參與，主要涉及與東亞國家間密切分工合作的電子資訊產品類，目前在整體供應鏈體系方面尚未見美國業者展開生產活動之調整。惟為了回應來自美國政治層面壓力，「鴻海集團」已經在美國投資生產面板及未來將提供 5G 服務，由此顯示廠商所面對來自美國之政治層面壓力亦不宜忽視。由於美方在中美貿易戰中，對中國大陸的不滿主要在其非市場經濟所導致之不公平貿易，但目前雙方缺乏共識，故未來中美貿易戰恐難善了。若貿易戰最終演變為長期高關稅的相互對峙，則將進一步彰顯美商因為得到降稅與投資優惠而展開的回流趨勢。

然而提高關稅後，廠商通常會將關稅成本轉嫁至產品售價，最終將由消費者承擔關稅成本。若未來提高關稅的貿易戰擴及至幾乎所有商品，則對雙方整體貿易、消費者福利，以至經濟成長均將有不利的負面影響。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美國認為 WTO 運作機制有待重整

美國駐 WTO 大使謝伊 (Dennis Shea) 在今 (2018) 年 10 月 11 日於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演講中，重申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的立場，認為 WTO 運作機制尚有待重整。目前謝伊正以友好且透明的方式，向 WTO 會員表明意見，不過與川普不同，其並未暗示美國可能選擇退出多邊貿易組織。

據了解，現行 WTO 於若干領域之運作上，與 1995 年成立時所依據之《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內容有所出入。除 WTO 的談判功能須重新整頓外，爭端解決制度亦須加以修正以解決混亂的上訴機構審查制度，且由於最大的挑戰係來自中國大陸，各會員應多加討論並規範如中國大陸般的「非市場經濟」國家。

由美國所提出針對中國大陸貿易行為之論點在日內瓦引發熱議，內容包含國營企業經營的正當行為、產業補貼，以及要求外國投資者強制技術移轉等問題。近日，美國、歐盟和日本更就上述議題發表三方聲明，WTO 亦承諾將於 2019 年初就此進行討論。謝伊表示，若非美國率先在行政方面提出「破壞性的」建議，WTO 將持續在嚴重的議題上盲目地運行。此外，歐盟和加拿大個別提出的 WTO 改革建議文件，與美國在 2018 年 7 月提出的改革要點亦有諸多類似之處。

加拿大在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包括透明化、更為嚴格的通知規則及改革委員會之措施，且認為多數 WTO 會員係透過訴訟而非談判來解決貿易爭端。據悉，加拿大預計將在今年 10 月 24~25 日於渥太華召開非正式會議，並計畫邀請超過 20 位日內瓦特使，更包括歐盟、日本和系統之友 (the Friends of the System) 之部分成員。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及中國大陸並未在獲邀名單中。

歐盟與加拿大提出的觀點大致相同，但卻超越加拿大所主張的中間路線。歐盟建議，日後 WTO 會員可就其他會員的「不正確行為」(incorrect) 進行抗辯通知 (counter notify)；迄今，僅美國曾針對印度和中國大陸採取抗辯通知。此外，謝伊亦注意到歐盟希望透過複邊協定談判持續推動部分議題；然其對於 WTO 秘書處於近日提出將廢除共識決的建議並未多加評論。

除此之外，另一個關鍵議題係許多會員主張其為開發中國家，從而享有 WTO 協定中所賦予的特殊和差別待遇。舉例來說，中國大陸認為本身尚歸類為開發中國家；然身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其人均收入更與全球前十二大中六個國家相同。反觀肯亞及臺灣，雖身為先進開發中國家，卻因為該國經濟規模及複雜程度而放棄特殊和差別待遇。謝伊表示，目前多項改革措施均分頭進行，不過首要革新的項目可能為工業補貼和農業支持通知之強制性規則。

在上訴機構程序改革方面，美方認為上訴機構並非法院而僅為幫助 WTO 會員化解歧見的機制。美國目前仍然擱置上訴機構法官之任命與重新任命，並要求 WTO 優先解決以下問題，包含：上訴機構對會員施加權利與義務的傾向、在審查上訴前發布諮詢意見、案件事實調查回歸爭端解決專家小組、授權上訴機構法官仍可在任期結束後繼續工作，以及上訴決定將成為其他案件之先例等。

【由鐘綉婷報導，取材自 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8 年 10 月 15 日】

▲RCEP 各國部長盡全力達成年終目標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第 6 次部長級會議在 2018 年 10 月 13 日於新加坡舉行。會中討論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技術法規和合格評定程序、電子商務，以及競爭政策等議題，並於會後發表聯合聲明表示，16 國部長同意共同努力克服任何困難與挑戰，RCEP 談判亦將步入尾聲。

RCEP 談判始於 2013 年，卻多次未能於期限內達成協議。該共同聲明指出，目前各國意見分歧之差距已縮小但仍舊存在，不過 RCEP 成員決心於 2018 年底前完成 8 月分所提出之計畫，包括商品、服務、投資和智慧財產權等 4 個部分，實質地結束談判；當前全球貿易面臨單邊主義挑戰等諸多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完成 RCEP 談判將是重要的里程碑，有利於增強和完善區域供應鏈及價值鏈，維護地區貿易之自由化和便捷化，並支持全球自由貿易。

紐西蘭貿易部長帕克 (David Parker) 會後表示，談判再次往前邁進，但尚未就商品、服務及投資之市場進入提出最終承諾，部長們已向各官員傳達出於年底前達成實質性結論之明確訊息。RCEP 第 24 回合談判預計在今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於紐西蘭奧克蘭舉行；此外，東協高峰會及相關領袖會議更將於 11 月登場，屆時各國貿易部長將再次會面並為高峰會預做準備。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副秘書長若拉茲曼 (Norazman Ayob) 於 10 月 11 日表示，中國大陸和美國間嚴重的貿易摩擦係加速推動 RCEP 完成談判的主因；然而 RCEP 成員經濟發展程度不同，以及印度與澳洲將於 2019 年舉行大選等政治因素，於 2018 年底前取得實質性結果之計畫仍備受挑戰。

印度已與東協、日本及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與澳洲和紐西蘭的自貿談判亦正在進行中；然印度與 10 個 RCEP 成員尚存貿易逆差，因此其國內鋼鐵、工程與金屬等產業擔心，一旦 RCEP 完成談判，降低或取消對中國大陸的關稅，將使國內市場充斥大量的中國大陸產品。貿易專家亦對此表示擔憂，強調取消對中國大陸之關稅可能進一步影響國內產業。據統計，服務業約占印度 GDP 的 55%，其積極推動自由化規範以促進服務貿易。印度工商部長普拉布 (Suresh Prabhu) 早先時候表示，RCEP 談判將持續至 2019 年，因為尚需進行更多回合的談判以解決商品及服務相關之議題。

【由李宜靜綜合報導，取材自 bilaterals.org，2018 年 10 月 13、14 日】

各國消息剪影

▲美國期望未來洽簽貿易協定應納入貨幣專章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在今(2018)年10月12日至14日於印尼舉辦年度會議,旨在討論世界經濟展望、消除貧困及經濟發展等議題。美國財政部長梅努欽(Steven Mnuchin)特別於會中表示,美國認為於「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United States - Mexico - Canada Agreement, USMCA)第33章「總體經濟政策和匯率」(Macroeconomic Policies and Exchange Rate Matters),可作為美國未來對外談判的範本,以對締約國之貨幣市場進行規範。

依據 USMCA 第 33 章規定,各締約國承諾將遵守 IMF 規範,避免透過操控貨幣匯率或國際貨幣體系而取得不公平競爭利益。同時,各締約國須履行下列義務,包括:(1)維持由市場決定匯率的機制;(2)避免貨幣競爭性貶值(competitive devaluation),包含干涉外匯市場,以及(3)實踐經濟學基本原理,加強總體經濟和匯率的穩定性。

另一方面,USMCA 第 33 章亦訂有透明化規範,要求各締約國須於每月定期依據 IMF 的格式揭露外匯存底資訊,回報任何對外匯市場的干預措施,並於每季公布國際收支平衡表及進出口狀況。另外,締約國將依 USMCA 設立「總體經濟委員會」(Macroeconomic Committee),且於會議中審視各國的總體經濟和匯率政策,以及加強貨幣相關資訊的透明性,並規範若一國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需要介入貨幣市場,則須知會並諮詢其他締約國。當有締約國認為其中一方的做法不符合第 33 章的規範時,須先展開「資深代表諮商」(Senior Representative Consultations)程序;若經諮商仍無法取得共識,雙方下一步可啟動「締約國與締約國間之爭端解決程序」予以解決。

該會議上,梅努欽除表示美國不排除在未來對外洽簽的貿易協定內納入與 USMCA 相同的貨幣專章外,同時對今年人民幣大幅貶值進行批判,更直言,匯率談判將會是解決美中貿易衝突的一大關鍵。除此之外,美國與日本在今年 9 月底宣布進行貨品貿易協定(Trade Agreement of Goods, TAG)的談判。由於川普(Donald Trump)總統曾對日本央行的貨幣寬鬆政策表示不滿,認為日幣貶值會擴大美國對日本的貿易逆差,故梅努欽亦指出在未來和日本的談判中,可能會加入與貨幣相關的條文。對此,日本經濟大臣茂木敏充(Toshimitsu Motegi)表示,目前日本和美國的 TAG 談判中,尚未提及任何與貨幣相關的議題。

美國內部也有專家對於 USMCA 貨幣專章提出質疑,認為該章雖旨在對貨幣操縱進行規範,但對競爭性貶值卻沒有強制的約束力,並建議 USMCA 納入全體締約國對非締約國競爭性貶值的應對措施。對此疑慮,眾議院議員道吉特(Lloyd Doggett)表示,由

於 USMCA 的最終文本尚須經由國會討論，未來仍可以對相關規定的執行再做出修正。

【由王韻潔綜合報導，取材自 Inside U.S. Trade，2018 年 10 月 1 日；路透社，2018 年 10 月 11、14 日】

▲眼看脫歐期限將至，英國喊話歐盟儘快跟進

英國脫歐大臣拉布 (Dominic Raab) 於今 (2018) 年 10 月 9 日對外表示，其對脫歐進度有信心，強調英國與歐盟將於下周的歐盟領袖峰會上，推進目前的脫歐程序，其亦再次呼籲，希望歐盟與英國能就部分具爭議性之領域好好協商。

距離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脫歐大限還剩下 6 個月，脫歐後，英國將經歷 40 年來，外交及貿易情勢變化最為劇烈的時刻。對此，歐盟與英國皆對外承諾，表示雙方正密集地展開對話，避免英國於未達成協議之情況下離開歐盟，以降低對世界第五大經濟體造成的傷害。據了解，脫歐談判已於峰會前夕展開，歐盟官員亦表示，相信短期內即可與英國達成協議；然至關重要的愛爾蘭邊界問題則尚未有所解答。

值得注意的是，自從上次出席歐洲議會後，拉布對於北愛爾蘭和愛爾蘭邊界議題之立場轉趨保守。在脫歐談判中，是否於愛爾蘭半島上劃定邊界，一直被視為「保障」(backstop)措施。根據該措施，雙方需確保北愛與愛爾蘭間不會存在硬邊界(hard border)；然倘若雙方無法達成較好之協議，英屬北愛爾蘭可能於英國脫歐後繼續留在歐盟單一市場內。對此，拉布表示，政府絕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英國領土的完整性作為交換，並強調，若未來持續與歐盟保持合作關係，確保雙方在貿易上的往來係無磨擦(frictionless)地進行，也正意味者，保障措施無存在的必要性。拉布重申：「我們期盼與歐盟於未來繼續保持現有的貿易關係，我們也將持續在談判中表達此立場，不過一切尚待歐盟願意伸出友好的橄欖枝。」

稍早，北愛爾蘭民主聯盟黨 (Democratic Unionist Party, DUP) 黨魁佛斯特 (Arlene Foster) 與歐盟談判代表巴尼耶 (Michel Barnier) 會面後表示，北愛爾蘭不接受任何脫歐後，可能提高其對英國內部市場之關稅及規範障礙的協議。DUP 副黨魁陶斯 (Nigel Dodds) 亦於歐洲議會上將此議題提出討論，並警告拉布切勿重蹈覆轍。2017 年 12 月時，英國首相梅伊 (Theresa May) 所建議的「法規一致」(regulatory alignment) 提案，可能致使北愛爾蘭於脫歐後在政治或經濟上與英國切割，DUP 黨魁佛斯特更為此致電梅伊，迫使當時進行中的脫歐談判只好暫時擱置。可見，如何避免因可能劃界愛爾蘭而再度點燃半島上的糾紛，已成為歐盟與英國兩方目前最難跨越的阻礙之一。

先前，拉布曾對歐洲議會喊話，認為於領袖峰會上與歐盟達成協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並表示可將峰會視為脫歐進程的里程碑；但其亦說道，政府已意識到部分議題尚需待 11 月的「特別會議」(special meeting) 上才會有所進展。對此，部分歐盟官員卻抱持樂觀的態度，一位歐盟外交官即表示，不論是「分離協定」(divorce deal) 或「脫歐協議」(withdrawal agreement)，皆可望於近期內達成。其也透露，目前歐盟官員正在研擬有關提案，已避免英國可能面臨選擇劃界的「保障措施」。

【由蔡昀臻報導，取材自路透社，2018 年 10 月 10 日】

▲ 英國脫歐對其與歐盟能源貿易之意涵

儘管英國政府表示希望脫歐後依舊與歐盟保持密切的能源關係，但相關細節仍然模糊不清。整體情況將取決於未來歐盟與英國雙邊關係的總體協定是否為兩者間的聯繫留下空間，以及英國在未達成協定的情況下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脫歐的可能性。

無論英國將如何離開歐盟，其脫歐後與鄰國間的天然氣和電力貿易將持續進行，因為能源貿易並不僅限於歐盟成員；然而，脫歐卻可能提高英國和愛爾蘭於緊急情況下面臨供應短缺的風險，若脫歐後遇上如同 2017 年般的東方寒流 (East cold snap)，將大幅增加消費者的能源花費。

英國和歐盟皆仰賴能源貿易；電纜越多，在天候狀況達到峰值時出口再生能源就越容易；反之下降時則有利於進口再生能源。在英國，隨著北海油田的產量下降，天然氣的進口量正逐漸增加。英國政府已意識到能源貿易鏈結的價值，亦強調希望能加以保存此鏈結。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BEIS) 部長克拉克 (Greg Clark) 於 2017 年會議上表示：「我們不僅要繼續參與能源市場，還要擴大互動規模以符合我們的利益。」

據英國能源集團 (Energy UK) 稱，英國現在從歐盟進口約 5% 的電力和 12% 的天然氣，雙方透過 4 條電纜連接，另外 8 條亦已在規劃中。此外，持續的能源合作對於愛爾蘭和北愛爾蘭尤為重要，兩者共享單一電力市場，且正透過第二條電纜及新的電力批發市場加以鞏固，愛爾蘭同時也依賴英國所供應之天然氣和石油。英國政府於今 (2018) 年 7 月份發布的「脫歐白皮書」中，詳細闡述維持能源關係的選項，愛爾蘭亦在其中；簡言之，英國希望與歐盟就天然氣和電力貿易達成「廣泛合作」。該白皮書亦稱，迄今，談判代表已於法律條款方面取得良好進展，相關條款並將在脫歐協定中支持愛爾蘭單一市場。

倘若英國最終離開內部能源市場，顯示其政府必須探討如何繼續與歐盟國家進行貿易所需之條件；若未離開，雙方則需要制定能源貿易及碳定價之共同規則（儘管不包括氣候變化與環境規則）。據了解，英國政府已考慮採用國內碳定價措施，意即建立一個與歐盟掛勾的碳市場，或者透過徵稅，以備脫離歐盟的碳排放交易體系。

對於消費者而言，最大的風險係電力和燃氣價格的上漲，以及緊急情況下（例如寒潮或意外斷電等）供電之穩定性。更為緊密的能源聯繫使得國家間運送天然氣和電力更加快速且便宜，從而降低價格和碳排放。脫歐派（Brexiters）也從中看到好處，並表示，讓英國擺脫歐盟環境法規的束縛將有助於英國降低能源成本，提高產業的競爭力。

【由郭家瑾報導，取材自 Climate Home News，2018 年 10 月 11 日】

經貿大辭典

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簡稱 GATS。係烏拉圭回合談判制定之多邊協定之一。在 GATS 架構下，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有二：第一係對所有服務貿易均適用之義務及原則，例如最惠國待遇、透明化、國內規章之公平性、資格之承認、經濟整合協議、獨占、商業行為、支付及移轉、一般例外及安全例外等。第二係包含市場進入限制之解除、國民待遇原則之遵守，以及額外承諾之提出，則僅適用於會員在協定下所做出之特定承諾。各會員依據談判結果所提出之市場開放承諾與例外，應記載特定承諾表(schedules of specific commitments)中，成為 GATS 之附件，並作為 GATS 整體之一部分。

GATS 之其他附件尚包括最惠國待遇豁免附件、自然人移動附件、空運服務業附件、金融服務業附件、海運服務業附件、電信附件，以及海運及電信服務業談判附件。另外，GATS 授權會員針對服務貿易之緊急防衛措施、補貼規範、政府採購與國內規章準則進行多邊諮商，惟截至 2007 年底為止，前述諮商均尚未達成協議。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逆轉勝 臺灣先進製造的新動力

網址： [http://books.tca.org.tw/bookdetail.aspx?bt=s%20&bno=EKB001\(102\)](http://books.tca.org.tw/bookdetail.aspx?bt=s%20&bno=EKB001(102))

摘要： 先進製造是臺灣製造業轉型的機會，《逆轉勝 臺灣先進製造的新動力》一本，從前瞻視野、全球脈動、技術焦點、趨勢眺望的面向，深入淺出剖析製造業轉型之對策，期協助臺灣在面對產業價值鏈變遷的重大挑戰時，以創新思維開創新局。

期刊介紹

篇名： **Do Anti-dumping Duties Still Matter? The Curious Case of Aluminum Foil**

出處： *World Trade Review*, Volume 17, Issue 4, October 2018, Pages 557-574.

作者： Shushanik Hakobyan.

摘要： In 2009, the EU imposed anti-dumping duties on aluminum foil imported from Armenia, Brazil, and China for five years. This paper quantifies the direct and indirect effects of the EU anti-dumping duty on EU and US imports from targeted and unaffected countries using detailed data for the years 2006 through 2012, and controlling for exports of all products within the aluminum sheet, plate, and foil manufacturing industry from all countries. The findings point to the trade destruction, trade depression, trade diversion, and trade deflection effects typically found in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However, the uniqueness of this case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Armenian exporter is a subsidiary of a Russian firm. And as Armenia's exports to the EU declined, they expanded rapidly to the US. At the same time, the US imports from Russia, a country not directly touched by the anti-dumping ruling, declined dramatically, and were diverted to the EU. This points to the potential ineffectiveness of anti-dumping duties in the presence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with production facilities located across countries differentially impacted by anti-dumping duties.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7-美國經貿政策及美中貿易戰之影響	顏慧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貿易政策與美中貿易戰背景● 川普政府經貿政策● 後續發展及影響分析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經濟部國貿局、外貿協會	額滿為止	3/29- 10/27	2018 年新南向系列臺灣形象展 (印尼、印度、 越南、泰國、馬來西亞)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2018TaiwanExpo
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 經濟部國貿局、外交部	額滿為止	10/26	2018 年 WTO 及 RTA 國際研討會： 全球化與多邊貿易組織的前景與挑戰	http://www.cier.edu.tw/news/detail/8785
工商協進會、台灣印度經貿 協會	10/19	10/29	投資印度之機會與挑戰	http://www.cnfi.org.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0002
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 外貿協會臺南辦事處、 外貿協會臺灣清真推廣中心	額滿為止	10/30	「穆斯林市場商機與清真認證」說明會 - 臺南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25
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 外貿協會臺中辦事處、 外貿協會臺灣清真推廣中心	額滿為止	11/2	「穆斯林市場商機與清真認證」說明會 - 臺中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26
經濟部國貿局、工商協進會	11/2	11/6	第 248 次公亮紀念講座 - 「一帶一路與新南向政策」	http://www.cnfi.org.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0002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5/3	6/1- 11/29	2018 年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 (ITDP)	http://service.tabf.org.tw/tw/user/2018ITDP/default.asp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研 究院、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0/19	10/22	南向起飛！東協化學品管理因應策略宣導會	https://www.sahtech.org/content/ch/act/Act1Detail.aspx?enc=00E51A6987D9DC68E366975EC1FD67F6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18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9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10/2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Import Licensing ●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 Committee on Budget,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10/23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 Special Meeting ● Informal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 Committee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 Regular meeting
10/23、25	二、四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Vanuatu
10/24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 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 ●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10/25-26	四~五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 Working Group on Implementation
10/29	—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10/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PS - Thematic Session ●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10/31	三	Informal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11/1-2	四~五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11/2	五	Informal Open-ended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11/6-9	二~三	Informal Open-ended 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 (Fisheries Subsidies)
11/8-9	四~五	Council for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1/12-13	一~二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11/13	二	Informal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11/14-15	三~四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11/19	—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11/19-20	一~二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11/20、22	二、四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Armenia
RTA		
CPTPP、RCEP		
10/18-27	四~六	The 24th round of negotiations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日期	星期	會議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10/18-20	四 ~ 六	ASEAN: 12th ASEAN Defence Ministers' Meeting (ADMM) and the 5 th ADMM-Plus, Singapore.
10/20	六	APEC: APEC FSCF PTIN Workshop on Dairy Export Certification (SCSC 07 2017S).
10/22	—	WB: The Seventh Public Investors Conference.
10/22-24	— ~ 三	OECD: Global Forum on the Circular Economy, Yokohama, Japan.
10/23-25	二 ~ 四	ASEAN: 25th Customs Procedures and Trade Facilitation Working Group (CPTFWG), Indonesia.
10/24-25	三 ~ 四	WB: 3rd ASEAN Public Procurement Knowledge Exchange (APPKE) Forum.
10/25-27	四 ~ 六	APEC: APEC Young Entrepreneurs Networking Program.
10/29-11/2	— ~ 五	APEC: Empowering Women as Managers of the Renewable Energy Sector APEC Training Programme.
10/30-31	二 ~ 三	APEC: 29th Automotive Dialogue Meeting.
10/31	三	OEC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Forum on Africa, Paris, France.
10/31-11/2	三 ~ 五	OECD: Global Perspectives Conference, Berlin, Germany.
11/1-2	四 ~ 五	IMF: 19th Jacques Polak Annual Research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Spillovers and Cooperation", Washington, D.C.
11/5-6	— ~ 二	AP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rd Expert Meeting on Trade Facilitation Through an APEC Framework on Food Safety Modernisation (SCSC 04 2017S). ● EC 03 2018A – Promoting Competition Assessment for Improved Market Efficiency in Viet Nam.
11/5-9	— ~ 五	WB: Law,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Week 2018 - Rights,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11/8-9	四 ~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EC: EC 05 2018A - Workshop for Developing a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 OECD: Conference on Implications of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or the business sector, London, United Kingdom.
11/11-15	日 ~ 四	ASE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Council Meeting, Singapore.
11/12-13	— ~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EC: Concluding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CSOM). ● ASEAN: ASEAN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Summit, Singapore.
11/12-18	— ~ 日	AP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EC Economic Leaders Week. ● APEC Voices of the Future.
11/13-14	二 ~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ECD: Fostering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in MENA, Tunis, Tunisia. ● APEC: The 5th APEC Blue Economy Forum.
11/13-15	二 ~ 四	APEC: Fourth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Meeting (ABAC4).

日期	星期	會議
11/14-16	三~五	OECD: Women's Forum, Paris, France.
11/15	四	APEC: APEC Ministers Meeting (AMM).
11/17	六	APEC: ABAC Dialogue with Leaders.
11/18	日	APEC: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s.
11/19-20	一~二	IMF: Call for Papers: 6th Statistical Forum: Measuring Economic Welfare in the Digital Age: What and How?, Washington, D.C.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